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520，场内简称：日经 ETF，基金扩位简称：日经 225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及折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特向投资者声明如下：

一、目前，基金管理人委托中证指数公司计算并发布本基金 IOPV 时，使用中证指数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估值汇率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中间价。上述汇率差异可能会导致 IOPV 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 QDII 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外汇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